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2021年10月8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0日